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情况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2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施卫东先生的通知,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股权质押给徽商银行合肥新华支行,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股份数	占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登记日	质押期限
施卫东	16450万股	41.97%	1000万股	6%	2.55%	2014年2月17日	三年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施卫东先生持有本公司16450万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6402.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9195.07万股的16.34%。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9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 立 公 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1月15日证监许可[2014]97号文件《关于核准设立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2月10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2月17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由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100%比例出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14-8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扩大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加方便、及时地查阅公司披露信息,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对外信息的知悉权,公司决定自公告之日起,增加《中国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

增加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14-003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运输生产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项目	飞机起降架次(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总计	32,554	10.55%	414.94	17.50%	24.31	5.56%
国内	17,094	9.64%	203.69	12.35%	2.87	-8.31%
国际	11,640	8.20%	158.84	20.70%	17.95	6.28%
地区	3,570	24.96%	52.41	30.24%	3.49	15.95%

重要说明:

一、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所以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与实际运行情况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蓝星新材　编号:临2014-006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1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蓝星大厦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82,840,6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11%股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守荣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认真讨论,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票数:282,840,69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票数的100%;

弃权票数:0　反对票数: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数:282,840,69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票数的100%;

弃权票数:0　反对票数: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金洋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4-013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14年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营运收入数据公告如下:

公司2014年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271,873,802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8.92%。

2014年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2014年1月份	2013年1月份	同比增长率(%)
昌九高速	71,767,333	57,507,951	24.80
昌樟高速(含昌傅)	65,576,077	57,692,122	13.67
昌泰高速	49,993,605	44,196,226	13.12
九景高速	54,935,741	43,870,945	25.22
彭湖高速	2,481,279	4,630,358	-46.41
温厚高速	16,995,377	15,881,438	7.01
昌奉高速	4,187,879	1,840,040	127.60
奉铜高速	5,936,511	3,009,399	97.27
合计	271,873,802	228,628,479	18.92

上述营运数据系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厅联网结算中心拆分数据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该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须谨慎引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包钢稀土　编号:(临)2014—002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包钢(集团)公司产业战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1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规划》文件。公司对涉及本公司的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一、鉴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的发展战略是优化钢铁,突出资源,向资源型企业实施战略转型,包钢集团承诺,包钢集团拥有的矿产资源及其开发项目将优先注入包钢股份,包钢股份为包钢集团铁、有色金属、煤炭等上游矿产资源及相应产品的唯一整合方。

二、鉴于包钢稀土未来的发展战略是重点发展稀土材料应用,提高新材料性能、扩大中高端领域稀土材料应用范围、提升稀土应用技术水平、增加稀土产品附加值,包钢集团承诺,将支持包钢稀土重点发展稀土冶炼、分离、材料及应用领域,包钢稀土为包钢集团稀土冶炼、分离及应用业务的整合方。

根据以上《实施规划》,包钢集团、包钢股份和包钢稀土将适时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对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20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4-005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通知》(赣证监函[2014]27号)及《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补充通知》(赣证监函[2014]36号)文件的要求,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披露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号),现对该公告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关于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补偿的承诺

- 承诺主体: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泰豪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江西丰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涂彦彬、黄代放、刘花兰
- 主体类型:非公开发行交易方
- 承诺事项:再融资承诺
- 承诺内容: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泰豪科技将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标的资产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的价格>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标的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应向泰豪科技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假如泰豪科技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另需的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 公布日期:2011年12月8日
- 履行期限:2015年4月30日
- 履行状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国金通用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通用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通用金腾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金通用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通用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2月2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应在开放日办理国金通用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并被受理的,其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具体的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确定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的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2、"金额申购"原则,本基金的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确定价"原则,即本基金的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2、"份额赎回"原则,即本基金的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不设直销机构。

5.1.2 场外销售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宏

电话:028-86690070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4006-600-109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上述销售机构的各地销售网点及联系方法详见销售机构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设场内销售机构。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根据《国金通用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金通用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2)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开放时间结束前受理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1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14-03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13年4月19日召开第十六次股东大会(2012年年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等有关规定,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文件批复,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全面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转制后,原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保持不变,并继承原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履行原合同及各项法律文件。

此次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4-03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2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的通知,华侨城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华侨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14年2月15日,持有公司股份4,117,991,41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6.63%。

二、首次披露本次增持计划公告的时间

2013年6月25日,华侨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时间为:2013年6月26日-2014年6月26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3)。

三、增持目的

华侨城集团认为,由于市场环境的影响,华侨城A的市值被市场低估,这种状况不利于华侨城A的未来发展,也有损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华侨城集团作为控股股东,有责任表达对华侨城A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三、增持情况

2月18日至2月19日,华侨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华侨城A 19,047,30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6%,平均价格4.877元/股。

截止到2月19日收盘,华侨城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137,038,71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56.89%。

四、华侨城集团承诺

华侨城集团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不会影响本公司上市地位。

五、其他事项

华侨城集团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本次增持计划不需要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华侨城集团的增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61　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4-009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动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2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8日下午15:00至2014年2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本钢宾馆大会议室(本溪市平山区东明路7号)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曹爱民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人,代表股份2,594,450,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82.73%。其中:

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2,573,940,770股,占公司A股总数的94.08%;

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4人,代表股份20,510,077股,占公司B股总数的5.1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3人,代表股份2,594,132,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82.72%。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573,632,420股,占公司A股总数的94.07%;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2人,代表股份20,500,177股,占公司B股总数的5.13%。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18,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1%。其中:A股股东10人,代表股份308,350股,占公司A股总数的0.02%;B股股东2人,代表股份9,900股,占公司B股总数的0.0025%。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汪澍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594,335,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6%
反对 11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4%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501,97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6%
反对 8,1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选举韩革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594,335,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6%
反对 11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4%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501,97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6%
反对 8,1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选举董丽菊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592,522,7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3%
反对 1,928,0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7%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8,689,59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1.12%
反对 1,820,48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8.88%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选举韩梅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588,916,3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9%
反对 5,534,4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21%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083,19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73.54%
反对 5,426,88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26.46%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选举李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594,335,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6%
反对 11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4%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501,97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6%
反对 8,1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594,335,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6%
反对 11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4%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501,97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6%
反对 8,1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该项议案进行分项表决

7.1、发行规模: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594,335,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6%
反对 11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4%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501,97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6%
反对 8,1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该分项议案获得通过。

7.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594,335,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6%
反对 11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4%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501,97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6%
反对 8,1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该分项议案获得通过。

7.3、债券期限: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594,335,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6%
反对 11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4%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501,97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6%
反对 8,1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该分项议案获得通过。

7.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594,335,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6%
反对 11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4%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501,97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6%
反对 8,1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该分项议案获得通过。

7.5、募集资金用途;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594,335,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6%
反对 11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4%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501,97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6%
反对 8,1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该分项议案获得通过。

7.6、发行方式: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594,335,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6%
反对 11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4%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501,97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6%
反对 8,1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该分项议案获得通过。

7.7、拟上市交易所;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594,335,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6%
反对 11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4%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501,97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6%
反对 8,1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该分项议案获得通过。

7.8、担保条款;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594,335,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6%
反对 11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4%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501,97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6%
反对 8,1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该分项议案获得通过。

7.9、决议的有效期;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594,335,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6%
反对 11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4%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501,97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6%
反对 8,1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该分项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594,335,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6%
反对 11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4%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501,97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6%
反对 8,1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594,335,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6%
反对 11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4%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501,97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6%
反对 8,1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	BBH A/C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LSV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L P.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CALI-FORNIA PUBLI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SWFX)	BNY MELLON TRUST& DEPOSI-TARY (UK) LIMITED AS TRUSTEE OF BLACK-ROCK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TRACK-ER FUND	EMERG MKTS SMALL CAPI-TALIZA-TION EQTY INDEX NON-LEND-ABLE FUND	SSBT INV FDS FOR TAX EMPT RTRM-NT PLNS-MSCI EMR.GNG MKTS SML C	MAN-AGED PENSION FUNDS LIMITED	CALI-FORNIA PUBLI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所持股数(股)	2573632420	8157311	3385700	1993172	1095100	690409	550200	524400	488600	447100
一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二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三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四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五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六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7.1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7.2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7.3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7.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7.5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7.6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7.7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7.8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7.9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八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九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丽、高国富、刘铭。

3、结论性意见:

根据律师的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列入表决的前述全部议案,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有效同意通过。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4-010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于2014年2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2014年2月19日下午在本钢宾馆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会人数为7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汪澍先生。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汪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经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会选举汪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